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 2016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

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分公司 2016 年度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，东塑集团子公司沧州东塑集团洁通塑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通公司”）、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房地产”）、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珠商贸城”）和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御河酒业”），东塑集团分公司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大酒店（以下简称“颐和大酒店”）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租入资产、出租资产、接受劳务、提供劳务、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等交易，预计 2016 年总金额不超过 2,163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16 年预计 交易最高金额	2015 年实际发生	
			2015 年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
租入资产	东塑集团	600	494.73	100
出租资产	东塑集团	85	27.13	100
	东塑房地产	65	--	--
	洁通公司	4	--	--
接受劳务	颐和大酒店	150	112.04	16.69
提供劳务	明珠商贸城	40	12.04	100
	东塑集团	10	--	--
	东塑房地产	8	--	--
	洁通公司	1	--	--
采购产品	洁通公司	--	4.96	100
	御河酒业	300	--	--
销售产品	洁通公司	900	152.77	0.07
合计		2,163	803.67	--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

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监事：孟庆升、张勇、高树茂、孙召良、付洪艳

2016 年 2 月 29 日